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6日（星期六）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1年11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为方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拟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项账户内，并按照本次发行文件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进行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